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76號

原告 周麗容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之0【指
定送達處所】

被告 鄭維銘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417號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

法官 李敏萱

法官 張凱傑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福華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